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文旅发〔2022〕8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符合我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加快我省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订完善了《青海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王 林

印：50份



青海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标准（试行）

为客观公正评价艺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建立科学规范的艺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体系，促进艺术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繁荣发展我省文化艺术事业，依据国家和青海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结合艺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特点，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省内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艺术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条 根据艺术领域特点，结合我省实际和岗位情况，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四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作词）、导演（编导）、指挥、作曲、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舞台美术设计等；艺术管理包括演出监督；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

第三条 艺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专

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为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年度考核、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要求等；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内容。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五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经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诚实守

信。

（四）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艺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适当延长申报年限：

1.在艺术表演等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不得申报。

2.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本人表现延迟申报 1-5 年。

3.受到党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4.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申报材料（如研究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5.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

6.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考核、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艺术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取得本标准明确的，国家认可的学历，工作年限以实际从事本专业的时间计算。

第九条 资格认定

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硕士学位，在青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4.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5.取得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在青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5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经考核合格

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资格晋升

在艺术专业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专科或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聘任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硕士、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聘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聘任中级满4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下毕业学历，聘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聘任中级满6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演员专业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专业演员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学识、工作能力及业绩要求

一、演员

（一）四级演员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
- 3.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二）三级演员

1.具有一定的舞台表演经验，熟练地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可以进行不同角色的表演。

2.任四级演员期间在 2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中型舞台艺术作品中扮演过重要角色，人物形象塑造比较突出。其中，声乐演员能担任独唱或领唱；舞蹈演员能基本胜任多种风格的领舞和单、双、三人舞；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受到观众认可。

3.任四级演员期间作为主演（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三）二级演员

1.具有较高的表演技巧和丰富的舞台表演经验，艺术造诣较高，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演员期间在 3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或在 2 部以上专

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中担任主演,并举办过 1 台有鲜明个人风格的专场演出,且独立完成专场演出 60% 以上的节目。

3.任三级演员期间作为主演(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 一级演员

1.具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已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演员期间有自己的代表性舞台艺术作品,在 5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中担任主演;或在 3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排演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中担任主演,并举办过 2 台有鲜明个人风格的专场演出,且独立完成专场演出 60% 以上的节目。

3.任二级演员期间作为主演(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 2 次以上,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一次或二等奖项 2 次以上;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

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二、演奏员

(一) 四级演奏员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
- 3.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二) 三级演奏员

1.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演奏技巧，能独立完成本专业代表性曲目的演奏。

2.任四级演奏员期间在 2 部以上中、小型舞台艺术作品演出中担任独奏或领奏，圆满完成演出任务。戏曲乐队演奏员能够胜任包腔和领奏任务。

3.任四级演奏员期间作为首席（独奏、领奏）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三) 二级演奏员

1.具有较高的演奏技巧和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形成自己独特的演奏风格，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演奏员期间在专业文艺团体 3 部以上大、中型舞台艺术作品演出中担任独奏、领奏、声部首席，有自己的代

表曲目，举办过 1 场独奏音乐会且独立完成音乐会 60% 以上的演出节目，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任三级演奏员期间作为首席（独奏、领奏）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演奏员

1.具有高深的演奏水平和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成就显著，已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演奏员期间在专业文艺团体 5 部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演出中担任首席、独奏、领奏（戏曲），有自己的代表曲目，举办过 2 场独奏音乐会且独立完成音乐会 60% 以上的演出节目，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3.任二级演奏员期间作为首席（独奏、领奏）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 2 次以上，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 1 次或二等奖项 2 次以上；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编剧（作词）

（一）四级编剧（作词）

- 1.具备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创作技巧。
- 3.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二）三级编剧（作词）

1.掌握一定的专业创作技巧，能独立进行创作，作品能较好地反映生活，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任四级编剧期间独立创作 1 部以上中型舞台艺术作品或 3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团体排演。任四级作词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中型舞台艺术作品的主持词、串词，或 8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作品的诗、歌词等，并由专业演出团体演出或演播发行。

3.任四级编剧（作词）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二级编剧（作词）

1.具有较好的本专业创作技巧，作品能较好地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艺术实践上有所建树，得到同

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一定成绩。

2.任三级编剧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1 部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或 8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团体演出。任二级作词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1 部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的主持词、串词，及 10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作品的诗、歌词等，并由专业演出团体演出或演播发行。

3.任三级编剧（作词）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编剧（作词）

1.具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和编剧或作词水平，在艺术实践上成就显著，作品艺术风格独特，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编剧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或 1 部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和 10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团体演出。任二级作词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的主持词、串词，及 15 部以上小型舞台艺术



作品的诗、歌词等，并由专业演出团体演出或演播发行。

3.任二级编剧（作词）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四、导演（编导）

（一）四级导演（编导）

-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 3.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协助完成导演（编导）工作任务。

（二）三级导演（编导）

- 1.具有一定的文艺理论基础和专业水平，熟练掌握导演（编导）技巧，有独立执导能力。
- 2.任四级导演（编导）期间独立完成 3 部以上中型艺术作品或 5 部以上小型艺术作品的导演（编导）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提供艺术作品的构思台本）。
- 3.任四级导演（编导）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 二级导演 (编导)

1.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专业水平，在导演 (编导) 艺术上有所建树，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导演 (编导) 期间独立完成 3 部以上大、中型 (其中至少 1 部大型) 艺术作品或 8 部以上小型艺术作品的导演 (编导) 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 (提供艺术作品的构思台本)。

3.任三级导演 (编导) 期间作为主创 (限独立完成)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 一级导演 (编导)

1.具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和专业水平，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导演 (编导) 期间，独立完成 3 部以上大型艺术作品或 1 部大型和 10 部小型艺术作品的导演 (编导) 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 (提供艺术作品的构思台本)。



3.任二级导演（编导）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五、作曲

（一）四级作曲

-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 3.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二）三级作曲

1.掌握一定的音乐创作技巧，能独立进行创作，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任四级作曲期间独立创作 2 部以上中型艺术作品或 8 部小型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或公开发表。

3.任四级作曲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二级作曲

1.具有较高的音乐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音乐修养深厚，在创作上有所建树，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员并取得一定成绩。

2.任三级作曲期间独立创作 4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1 部大型）艺术作品或 10 部以上小型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或公开发表且获得好评。

3.任三级作曲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作曲

1.具有高深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已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作曲期间独立创作 6 部以上大、中型艺术作品，或 10 个以上小型艺术作品，并由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或公开发表且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3.任二级作曲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

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六、指挥

(一) 四级指挥

-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
- 3.有一定的指挥能力，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二) 三级指挥

1.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和指挥经验及技巧，能圆满完成所承担指挥任务。

2.任四级指挥期间能独立完成 3 部以上中型艺术作品的指挥任务。

3.任四级指挥期间（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 二级指挥

1.具有较高的音乐素养和艺术造诣，纯熟的指挥技巧和较强的训练乐队能力，能胜任不同体裁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艺术特点鲜明，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指挥期间能出色地完成专业艺术团体 6 部以上大、中型艺术作品的指挥任务。

3.任三级指挥期间（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指挥

1.具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巧，已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在指挥上成就显著，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指挥期间能高质量地完成专业文艺团体 10 部以上大型艺术作品的指挥任务。

3.任二级指挥期间（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七、舞台美术设计

（一）四级舞美设计师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方法。
- 3.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

(二) 三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一定的舞美设计经验和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创作方法和技巧，具有独立的舞美设计能力。

2.任四级舞美设计师期间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 3 部以上中型艺术作品的舞美设计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提供设计图文资料）。

3.任四级舞美设计师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 二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较高的舞美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艺术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在舞美设计上有所建树，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舞美设计师期间出色地完成专业艺术团体 4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2 部大型）艺术作品的舞美设计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提供设计图文资料）。

3.任三级舞美设计师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

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和舞美设计水平，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舞美设计上成就显著，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舞美设计师期间高质量地完成专业团体 6 部以上大型艺术作品的舞美设计任务，作品公开演出或播映（提供设计图文资料）。

3.任二级舞美设计师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八、演出监督

（一）四级演出监督

- 1.具备与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
- 2.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3.初步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三级演出监督

1.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3.任四级演出监督期间独立完成或参与组织（限前2名）监督大、中型舞台剧（节）目10场次以上。

4.任四级演出监督期间独立或参与完成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监督演出2部作品获市州级以上文艺评奖或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限前3名）；或监督专业文艺团体演出30场次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1个。

5.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1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2篇。

（三）二级演出监督

1.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规律,能总结组织监督管理经验,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1-2名本专业人员并取得一定成绩。

3.任三级演出监督期间（限独立完成）组织监督大、中型

舞台剧（节）目 20 场次以上，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4.任三级演出监督期间独立或参与完成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有 3 部以上作品参加市州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限前 3 名），或 2 部作品获省部级以上文艺评奖或 1 部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限前 3 名）；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5.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演出监督

1.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组织监督管理成果。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3.任二级演出监督期间（限独立完成）组织监督大、中型舞台剧（节）目 30 场次以上，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4.任二级演出监督期间独立或参与完成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有 2 部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国家级艺术展演（限前 2 名），或有 2 部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获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限前 2 名）；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5.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九、舞台技术

（一）四级舞台技术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技巧)。

2.熟悉舞台工作基本规律。

3.能配合完成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

（二）三级舞台技术

1.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能,能发现和解决演出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任四级舞台技术期间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 3 部以上中型艺术作品的舞台技术任务(提供其中 1 部艺术作品的制作、操作实施方案图及有关资料)。

3.任四级舞台技术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二级舞台技术

1.精通本专业技术工作,全面掌握舞台工作规律,能出色地完成设计、制作和操作、维修、管理等工作任务,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舞台技术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专业文艺团体 5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2 部大型）艺术作品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演出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供其中 2 部艺术作品的制作、操作实施方案图及有关资料）。

3.任三级舞台技术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四）一级舞台技术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素养，专业设计能力及舞台制作、操作能力强，能够解决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全国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舞台技术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专业文艺团体 8 部以上大型艺术作品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演出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供其中 3 部艺术作品的制作、操作实施方案图及有关资料）。

3.任二级舞台技术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项，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十、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

（一）四级美术师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 3.有一定的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二）三级美术师

1.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熟练的创作技巧，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具有一定成绩。

2.任四级美术师期间发表作品 8 件以上，参加省级展览 2 件以上。

3.任四级美术师期间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在市（州、厅）级展览中获一等奖项或省级二等级以上奖项；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1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

（三）二级美术师

1.具有较高的创作水平和艺术造诣，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特色，在继承、发展和创新本专业艺术技巧等方面成绩突出，

得到全省同行专家的认可，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1-2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较大成绩。

2.任三级美术师期间在省级以上公开专业刊物发表作品 10 件以上或出版专集 1 部。

3.任三级美术师期间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 3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三等以上奖项或省级展览二等奖项；②有 1 件以上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艺术创作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3 篇。

（四）一级美术师

1.具有高深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作品艺术风格鲜明独特，在继承、发展和创新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绩突出，在全国美术界有较高知名度，同时能够指导和培养 2-3 名本专业人才并取得显著成绩。

2.任二级美术师期间在国家级公开专业刊物发表作品 10 件以上或出版专集 2 部。

3.任二级美术师期间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 5 次以上，1 件作品入选全国美展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项 1 次以上或在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级展览中获 3 个一等奖项；②有 2 件以上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③完成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4.以独著的形式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发行 1 部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美术论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 10 万字）。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对在艺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且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职年限要求，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评审条件，且实行逐级破格。

（一）副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外，在中级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或省级文艺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 2 次以上。

2.具有青海省优秀专家、“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 2 年申报副高级；具有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 1 年申报副高级。

（二）正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外，在副高级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 2 次以上或省级

文艺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3次以上。

2.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论著、获奖证书、批示）均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以来的。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提到的奖项主要指经批准开展的奖励：国家级奖项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项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地区级奖项是指市州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

上述未能概括或所在单位难以认定的奖项，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后报职称评审管理部门。未明确个人位次、

作用的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奖项使用。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条件所列诸项，均需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学位证、学历验证证明、合格证等。

（二）工作业绩方面：具体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

（三）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

（四）其他相关原始材料。

第十八条 有关问题说明

（一）如论文奖、创作奖、导演奖、表演奖、演出奖、演奏奖、舞美奖等集体奖项中，奖项仅限第一作者、执笔、执导、主设计、主奏或主角 1-2 人、主要配角 3-5 人、舞蹈、杂技集体节目中的主力 2-3 人申报使用（以节目单为准），其余无效。

（二）本条件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论文仅限于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申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公开发行人是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规发行刊号可查询的刊物。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

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四）著作和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 1 次；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层级计算。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艺术系列专业职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规定，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再从事艺术系列工作分别满 2 年、3 年、4 年，可分别对应申报艺术系列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青海省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文人字〔2006〕34号）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